




胡志明市幸福家庭




建立標準


家庭內的相處標準

- 
- 家庭成員應該以：尊重 - 平等 - 愛護 - 分擔 - 規範為相處原則。
 - 家庭相處關係應保障：
 - + 夫妻的相處：有始有終、有情有義、互相愛護、分擔共享、平等尊重；
 - + 父母對子女，祖輩對兒孫的相處：典範、愛護、公平、尊重；
 - + 子女對父母，孫兒對祖父母：孝順、禮貌、敬重、奉養；
 - + 兄弟姐妹的相處：和順、分享、尊重、團結。


物質生活條件標準

- 
- 所有成員均有勞動的義務，按照法律規定年齡出社會工作，並按照自我的能力參加建設家庭經濟；
 - 所有家庭成員有義務建設物質生活，滿足本身和家庭的衣食住行和物質生活的基本需求。
 - 有滿足基本需求的住所／住房。


精神生活條件標準

- 
- 家庭成員要互相尊重，保障信仰自由權，各成員互相團結；
 - 信仰、宗教自由權應該得到尊重；
 - 各成員維持參加家庭重要、特別的活動；家庭成員要互相聆聽、分擔、動員和激勵；鼓勵互相說出關愛的話語。
 - 有條件參加社群的康樂活動。
 - 所有家庭成員均有創造自由權，創造出符合家庭、社群和社會的文化價值；與周圍的人群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。

教育標準

- 
- 所有家庭成員均獲得學習、提高業務程度，發揮創造能力；
 - 基於尊重憲法和法律的精神，所有成員均有權得到法律知識教育，以能良好履行公民義務。

醫療和保健標準

- 
- 家庭內各成員參加醫保和得到保健；
 - 每對夫婦依照願望／期望和符合法律生育子女；
 - 各成員參加體育鍛煉；
 - 所有家庭成員均獲得產育保健；在產育時得到尊重和良好保健，保障在家庭內性別平等。